

股票代號：1333

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ENTERY INDUSTRIAL CO., LTD

109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00 分整

地點：新北市新莊區自由街 1 號 2 樓(新莊區公所聯合活動中心)

# 目 錄

壹、會議議程-----	1
貳、討論事項-----	2
一、撤銷民國 108 年度股東常會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	2
二、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	2
參、臨時動議-----	5
肆、散會-----	5
伍、附件-----	6
一、民國 108 年度股東常會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之相關內容-----	6
二、辦理私募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10
陸、附錄-----	13
一、本公司「公司章程」-----	13
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17
三、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22

# 壹、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00 分整。

二、地點：新北市新莊區自由街 1 號 2 樓(新莊區公所聯合活動中心)

三、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 討論事項

第一案：撤銷民國 108 年度股東常會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

第二案：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 貳、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撤銷民國 108 年度股東常會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惟因配合營運，撤銷上述減資彌補虧損案。

(二)原通過減資彌補虧損案之相關內容，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6 頁~第 9 頁)。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為充實營運資金以改善財務結構，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於不超過 40,000,000 股之額度內，在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日起一年內預計分二次辦理。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相關事宜說明如下：

#### 1.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各次發行價格將不低於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

A.定價日前 1、3、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各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係參考本公司目前狀況，未來展望及最近股價，由於本公司帳面仍有累計虧損，每股淨值低於面額，如實際定價日本公司股票於交易市場之每股市價低於面額，致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按前述定價方法將低於股票面額發行，應屬合理。

(3)對股東權益之影響，若日後受市場因素影響，致因私募普通股，實際發行價格低於股票面額時，面額與發行價格間之差額，將借

公司將視未來公司營運狀況，於以後年度有盈餘或資本公積時，儘速彌補之，以保持資本之完整。

- (4)各次實際定價日及實際價格擬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各次實際私募價格以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之且不低於財報淨值。各次私募價格係依據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訂定之，訂價之依據尚屬合理。

## 2.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 (1)各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依證交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辦理。
- (2)應募人之選擇，因內部人對公司之營運相對了解，為提高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之可行性，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洽詢之應募人擬包括內部人並授權董事會以對本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為首要考量，且能協助本公司提高技術或擴大市場等效益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
- (3)應募人如為內部人名單如下：

應募人姓名	與本公司之關係
林有欽	董事長
陳伯法	總經理
鄭龍駿	協理

選擇之方式與目的：對本公司具有一定了解，對公司未來營運有直接或間接助益。

### (4)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

A.策略性投資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應募人之選擇以對公司未來發展之產品具備關鍵技術的個人或公司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以期能使本公司的產品線擴大，降低目前營收過度集中現有產品之情形。

B.必要性：有鑑於本公司營收比重過度集中於現有產品，為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優勢，加速新產品之開發，引進具備本公司未來發展產品之關鍵技術的個人或公司之策略性投資人，為本公司長期發展之必要策略。

### C.預計效益：

第一次：藉由應募人之加入可提升本公司研發技術，加速開

發新產品，提高公司製程整合能力，提供多樣化產品以提升產品銷售數量。

第二次：藉由應募人之加入可提升本公司研發技術，加速開發新產品，提高公司製程整合能力，提供多樣化產品以提升產品銷售數量。

目前並無已洽定之策略性投資人，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臨時會全權授權董事會為之。

### 3.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發行新股藉以改善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因應產業發展趨勢及公司營運需要，因私募作業具有迅速簡便的特性，較易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並符合投資伙伴安排，因此擬採用私募方式辦理現金發行新股。

#### (2)私募之額度：

在 40,000,000 股額度內，於股東臨時會決議日起一年內預計分二次辦理。

#### (3)辦理各次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各次籌資計畫之預計資金用途皆為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及因應公司未來長期發展所需資金或引進策略性夥伴等規劃。各次計畫之執行預計將皆可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二) 各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其股份轉讓應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辦理；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滿三年後，擬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補辦各次私募普通股公開發行及申請上櫃交易。

(三) 各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發行時間、計畫項目、募集金額、應募人之選擇、預計分次辦理次數、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臨時會同意後，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及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

後，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及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四)本公司實收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74,515,375 股，本次擬辦理私募發行股數以 40,000,000 股之普通股為上限，全數發行可能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評估意見，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0 頁~第 12 頁)。

(五)擬提請股東臨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變更一切有關私募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授權董事長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發行私募普通股所需之未盡事宜。

決議：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

## 伍、附件

### <附件一>

## 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 108 年度股東常會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之相關內容

####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

- 說明：(一)本公司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股東權益為新台幣 183,431 仟元，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517,710 仟元，為強化財務結構，以健全公司經營，擬辦理減少資本 517,710 仟元彌補虧損，並銷除已發行普通股股份 51,771,000 股。
- (二)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 1,500,000,000 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745,153,750 元，本次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27,443,750 元，分為 22,744,375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並依減資換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持股比例銷除股份，減資後未滿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減資換股停止過戶日前 5 日起至停止過戶日前 1 日止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合併湊成整股之登記，未辦理併股者，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 (三)本次減資案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另訂減資基準日及減資換發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 (四)有關減資相關事宜，原則上以恢復每股面值 10 元為基準，日後如遇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核定修正而需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五)另依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證保法字第 1080001375 號函向各位股東補充說明健全營運計劃書及落實執行之控管措施：

#### 一、 減資緣由

本公司自 82 年成立以來，戰戰兢兢的在電子業連接器產業，一步一腳印的穩健成長，在全體同仁努力之下，恩得利在 94 年度申請上櫃成功，直至 99 年度營運雖然稍微下滑，但營收狀況仍約為 15 億元，毛利率約 23.87%，扣除管銷約 3 億元後，還有約 7,000 萬元的營業淨利，但自 100 年開始至今，恩得利工業各年度都是處於虧損的情形，主要原因是同業競爭，客戶逐漸流失，營收逐年



下滑，且過度競爭下，毛利率亦逐漸下降至約 16%，加上管銷費用過高等因素影響下，導致各年度本業都是處於虧損的狀況。

近年來，為了因應連接器產業逐漸走向成熟的趨勢，公司希望藉由投資前景更佳之產業（如液晶電視外框射出，電感，消費性電子產品…等產業），抓住新產品需求成長的機會，將公司轉型至利基型產業，但是受限於跨領域新技術的投資金額過大，或是產業的訂單不確定性，轉投資皆不盡理想，導致公司業外轉投資產生很大虧損，在本業業績下滑以及業外轉投資失利雙重影響下，造成恩得利工業大幅虧損，股價也跌至 2 元之歷史新低，這是自公司成立以來，遭受到最大的挫折，營運上的失利以及股價的崩跌，我們經營團隊最愧對的是，最信任我們，最支持我們的股東。

雖然近年來公司發展受挫，但是我們不能怨懟大環境的不佳，也不會因此喪志，而我們最希望的是，未來能對於股東能有所回饋，能再創造上櫃時的榮景。因此，我們在 107 年開始，開始進行一連串的組織瘦身及重建，慢慢降低營運費用，除此之外，我們也專注本業，重新檢視客戶，了解市場需求，推出利基型產品，逐步拉高毛利率，營業成果在 108 第一季，逐步展現出來，第一季本公司虧損大幅縮小至淨損 17,363 仟元台幣，我們相信，公司最壞的狀況已經過去。但是因打消過去年度呆帳以及存貨影響下，107 年虧損仍達 119,277 仟元，截至 107 年年底為止，我們累積虧損已達 517,710 千元，相關 107 年財報如下：

#### 1.107 年損益狀況

損益表		說明：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營業收入	393,447 仟元	<p>1.目前全年度營業毛利約 16%，所以全年度有營業毛利約 63,781 仟元。</p> <p>2.去年度銷售、管理、研發費用合計 140,882 仟元，所以實際營業上的淨損為 77,101 仟元。但是因為和邑韋公司，因買賣設備導致之損失 52,878 仟元，因此造成營業虧損擴大至 129,979 仟元。</p> <p>3.今年度營運目標：</p> <p>a.第一季實際虧損縮小至 3,136 仟元：截至目前為止第一季營業損失之虧損已縮小至 3,136 仟元。主要是我們增加毛利較高的客戶市佔率，致使毛利小幅上升至約 20%，而營業費用也大幅瘦身至每月約 750 萬台幣左右，預估今年整年度營業費用會下降至約 9400 萬元，相較 107 年度，已經大幅下降約 33%。</p>
營業毛利	63,781 仟元	
推銷費用	(39,165) 仟元	
管理費用	(94,692) 仟元	
研發費用	(7,025) 仟元	
預期信用減損	<u>(52,878) 仟元</u>	
營業損失	<u>(129,979) 仟元</u>	
營業淨損	<u>(119,277) 仟元</u>	

## 2.107 年資產負債狀況

<u>資產負債表</u>		重要科目說明： <u>流動資產</u> 1. 客戶應收帳款天期約 120 天，以每月約 3000~4000 萬之營收，且大多為國內知名企業，帳列約 140,853 仟元，尚屬合理。 2. 存貨部分，已依照公司存貨提列政策提列，且以較嚴格之標準，整理出呆滯品，全數提列之。 <u>非流動資產</u> 3. 催收款 91,709 仟元，主係昆山兆震之應收帳款，待兆震出售土地之第四期尾款收回後，預計可以將 138,599 仟元之應收帳款，全數收回，充實營運資金。 <u>流動負債</u> 4. 短期借款 24,000 仟元主係台企銀之借款，目前尚無跟其他家銀行借貸之情事。 5. 應付帳款主係應付供應商之款項，其他應付款主係應付供應商之加工費用，兩筆應付帳款合計約 145,577 仟元。 6. 其他應付帳款-關係人 48,346 仟元，主係帳列應付兆震之款項，但因為兆震公司欠款恩得利遠高於此金額，待兆震公司清算時，這筆應付帳款將用帳務應收應付對沖方式消除之。 <u>股東權益</u> 7. 本司流通在外股數為 745,154 仟元，因有累計待彌補虧損(517,710)仟元，故淨值剩下 183,431 仟元。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現金	39,564 仟元	
應收帳款	140,853 仟元	
存貨	66,967 仟元	
其他	27,824 仟元	
<u>流動資產總計</u>	<u>275,208 仟元</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37,470 仟元	
催收款項	91,709 仟元	
其他	8,764 仟元	
<u>非流動資產合計</u>	<u>137,943 仟元</u>	
<u>資產總計</u>	<u>412,251 仟元</u>	
短期借款	24,000 仟元	
應付帳款	84,196 仟元	
其他應付帳款	61,381 仟元	
其他應付帳款-關係人	48,346 仟元	
其他	9,338 仟元	
<u>流動負債合計</u>	<u>227,261 仟元</u>	
<u>非流動負債合計</u>	<u>1,550 仟元</u>	
<u>負債總計</u>	<u>228,820 仟元</u>	
普通股本	745,154 仟元	
待彌補虧損	(517,710)仟元	
其他	(44,013)仟元	
<u>權益總計</u>	<u>183,431 仟元</u>	

## 二、健全營運計劃規劃及落實執行之控管措施

### 1. 本業轉虧為盈：

本公司前一年度 107 年目標，主要在做組織瘦身調整，將各部門人員重新做調整，也因如此，每個月從 1,400 萬之管銷費用，大幅調降至目前

的 750 萬元，毛利率也逐漸提升至 20% 以上。

## 2. 完成減資，健全財務體質：

108 年減資一案，已在董事會報告通過並公告之，如果一切順利，希望能在股東會通過後，在 9 月初送減資給主管機關，希望在 9 月底能核准通過。

## 3. 引進新資金

減資後，在 108 年年底前，將會先進行小規模募資，初步規劃約 5000 萬，此筆資金，足以發展連接器本業研發及資本投入，推出更有競爭力產品，希望逐漸回升以往的市佔率，同時開發新客戶。

## 4. 未來將新投入之產業－光學鏡頭產業

目前和一家做光學鏡片的公司合作，由他們團隊提供鏡片，該鏡片之解析度可以達到 4800 萬畫數之技術，並可以極小化，其相關應用，可以適用於手機、汽車、3D 列印、醫療器材……等產業，而恩得利取得鏡片後，做後段組裝，兩家公司以互補模式來建構光學鏡頭的業務市場，目前我司已積極在大陸蘇州地區，尋找適合蓋無塵室之廠房，在位尋找到廠房之前，我們先用業務合作方式，鋪建業務銷售管道，目前光學鏡頭之業務開發，已積極運作中。

三、本次因減資所提之健全營運計劃書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本公司將依規定於每季董事會報告及提次年股東會說明。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44,043,218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43,999,043 權	99.90%
反對權數：34,628 權	0.08%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9,547 權	0.02%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附件二>

### 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私募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恩得利公司或該公司）董事會擬於民國(以下同)109年1月21日決議在不超過40,000,000股之額度內，每股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以下稱本次私募案)，並於股東臨時會決議日起一年內預計分次辦理。本次私募普通股尚須經今年3月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

該公司本次私募普通股擬引進之策略性投資人，未來不排除於今年股東常會改選董事時，取得董事席次，而有經營權發生變動之可能性，故該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洽請本證券承銷商就本次辦理私募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

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恩得利公司109年1月21日董事會決議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參考依據，不得作為其他用途使用。本意見書內容係依據恩得利公司所提供之資料及在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訊，所作之說明與分析，對該公司未來因本次私募案計劃變更或其他情事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意見書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 一、公司簡介

該公司成立於民國82年10月16日，並於94年8月8日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上櫃。該公司主要產品為電子連接器，可應用於薄膜液晶顯示器、桌上型電腦、平板等消費性電子產品，目前於中國大陸蘇州設有生產基地。

#### 二、本次私募普通股計畫內容及其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

該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擬於40,000仟股之額度內，且每股價格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辦理私募，並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本次私募應募人之選擇，將以對該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為首要考量，將擇定有助於該公司提昇技術、開發產品、改良品質、降低成本、拓展市場或強化客戶關係等效益之個人或法人，以藉其經驗、技術、知識或通路等，提升該公司之營運績效或獲利能力，惟本次私募不排除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可能性，故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委由本證券承銷商就本次私募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評估說明如下：

##### (一)辦理私募之必要性

該公司所屬連接器產業已為高度成熟產業，而目前從事連接器製造業廠商眾多，產品同質性高，同業間價格高度競爭，產品利潤日趨微薄，因所屬產業極度競爭環境下，其經營艱鉅，致該公司營運狀況不佳，自100年開始至今，該公司各年度皆處於虧損狀態，已連續虧損8年，且108年前三季每股稅後虧損0.14元，截至108年第三季底帳上累積虧損527,834

仟元，每股淨值 2.29 元低於面額。該公司為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提昇公司營運成效及市場競爭力，達成企業永續經營，擬透過辦理本次私募案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共同研究開發商品及市場，藉由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增進效率等專業化經營模式，擴大市場效益以增加公司獲利，並將私募取得之資金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實有其必要性。

## (二)辦理私募之合理性

該公司 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均為稅後淨損，且帳上尚有累積虧損，並無適用「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三條有關最近年度為稅後純益且無累積虧損者，應採公開募集方式發行有價證券之規定。復考量該公司目前之營運績效、財務狀況與發行市場客觀環境，若採取公開募集方式增資，恐在公司原有股東認購意願不高，亦難獲得一般投資人青睞下，不易順利於短期內取得所需之資金，使其資金募集計畫之完成存有不確定性。而私募方式相對具有迅速簡便之時效性，且本次私募是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而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可確保策略性投資人與該公司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有助於穩定公司之經營，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實屬必要且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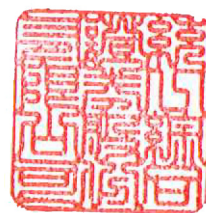
## (三)未來經營權移轉後對該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受到連接器產業高度競爭影響，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營運狀況不佳且連續虧損，為達成企業永續經營，該公司擬透過辦理本次私募案引進對未來營運有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以期協助該公司強化市場競爭力並提昇營運效能，進而增加公司之營收及獲利；同時在私募資金即時有效挹注下，除可增加長期穩定資金，支應未來營運發展所需外，並可健全財務結構，強化經營體質，提高營運競爭力，有助公司未來中長期發展，故對該公司之業務及財務上應有正面影響。

在股東權益方面，短期雖可能對公司每股淨值造成稀釋，惟長期而言，考量企業永續經營與發展，藉由引進策略投資人的資源與資金，提昇公司整體競爭力，預計可增進公司營運績效與獲利，故本次私募案對該公司之股東權益應具正面之效益。

綜上，恩得利公司擬於今年股東臨時會提案在 40,000 仟股之額度內，每股價格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辦理私募普通股，本承銷商綜合考量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預計產生效益、應募人之選擇、經營權變動後對該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等因素，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應屬必要且合理。

評估人：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寬成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六日

## 獨立性聲明書

本公司受託就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恩得利公司）109 年度第一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書。

本公司執行上開業務，特聲明並無下列情事：

1. 本公司非為恩得利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2. 本公司非對恩得利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3. 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與恩得利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並非為同一人，或無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關係。
4. 本公司非為恩得利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
5. 恩得利公司非為本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
6. 本公司與恩得利公司間於上述情事外，並無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八條規定所訂關係人之關係。

為恩得利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意見案，本公司提出之評估意見書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評估人：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寬成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九 年 一 月 十 六 日

## 陸、附錄

### <附錄一>

## 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 二、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三、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四、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五、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六、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七、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八、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九、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十、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十一、F113990 其他機械設備批發業。
  - 十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四、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十五、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十六、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十七、H701060 都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十八、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
  - 十九、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二十、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二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對各種事業之轉投資，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本公司得為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

幣壹拾元正，得分次發行，其中伍仟萬元，分成伍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係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於日後視需要分次發行。

第 六 條 (刪除)。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八 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九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十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 十一 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因法令規定而部分或全部股份無表決權者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 十二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 十三 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監察人三人，其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二人且不少於五分之一席次。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第十三條之一 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董事及監察人之車馬費，其數額由董事會決議之。董事、監察人因執行職務之報酬，不論盈餘虧損均應支付。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之決議為董事、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第 十四 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四條之一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且獨立董事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刪除)

##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 (刪除)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2%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5%為董監酬勞，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分配步驟如下：

- (1) 決定最佳之資本預算及其所需融通之資金。
- (2) 決定所需融通之資金多少由保留盈餘予以支應。
- (3) 剩餘之盈餘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得以現金股利方式分配予股東，但股票股利以不少於全部股利發放金額的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 (4) 本公司可供分配股東股利之總額未達每股 0.5 元時，則股票股利不受前項比例之限制。

## 第七 章 附 則

- 第二十一 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二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二年九月二十日。
- 第一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二日。
- 第二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十九日。
- 第三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第四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三日。
- 第五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 第六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日。
- 第七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日
- 第八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 第九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 第十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 第十一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 第十二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 第十三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一十五日
- 第十四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一十九日
- 第十五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一十八日
- 第十六次修定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 第十七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 第十八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 第十九次修定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 有 欽

## < 附錄二 >

### 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會議召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 (股東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

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 (表決權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前二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會議記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

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日期為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日期為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 附錄三 >

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截至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9年2月18日）已發行股票種類及總股數：普通股；74,515,375股。
- 二、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5,961,230股。
- 三、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596,123股。
- 四、截至109年2月18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8,622,479股。
- 五、截至109年2月18日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0股。
- 六、截至本年度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9年2月18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持有比率%
董事長	福裕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有欽)	2,000	0.00%
董事	福裕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方詳棋)	0	0.00%
董事	缺額	0	0.00%
董事	福優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清吉)	6,000	0.01%
董事	福融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永誠)	8,370,000	11.23%
獨立董事	蔡孟勳	13,479	0.02%
獨立董事	許東榮	231,000	0.31%
監察人	楊順德	0	0.00%
監察人	洪兢伸	0	0.00%
監察人	缺額	0	0.00%